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7,906,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3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江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6,855,095	99.7799	886,000	0.1853	165,800	0.0348

1.02、议案名称：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6,854,795	99.7798	891,300	0.1865	160,800	0.0337

1.03、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审计、评估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6,848,295	99.7784	897,800	0.1878	160,800	0.0338

1.04、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6,889,795	99.7871	897,400	0.1877	119,700	0.0252

1.05、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6,860,995	99.7811	923,100	0.1931	122,800	0.0258

1.06、议案名称：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6,819,995	99.7725	964,700	0.2018	122,200	0.0257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6,864,995	99.7819	845,600	0.1769	196,300	0.041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6,877,795	99.7846	885,500	0.1852	143,600	0.03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864,995	98.2007	845,600	1.4602	196,300	0.339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均已披露逐项表决结果；

2、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娜娜律师、郑薇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